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0〕53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已经学校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湘农大〔2012〕9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湖南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是指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及档案馆、幼儿园、子弟小学、校医院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其任职岗位上管理运用其管辖范围内的资金、资源、资产过程中所应当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依规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四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不再担任所任职务时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条 审计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六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学校确保审计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八条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一领导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党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组织部）为联席会议的组长单位，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审计处为基本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联席会议制度规定，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第九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议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审订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和调整事项；研究解决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交流、通报审计整改情况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讨论与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挂靠审计处，负责并承担日常的管理运行工作。主要职责：负责起草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和文件；拟订年度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总结推广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每年初或年末，审计处提出当年度或下一年度审计项目的初步意见，

报联席会议商定。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一经学校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需作调整的，应当报请联席会议批准。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职责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三条 处、科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贯彻执行国家、学校有关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三）有关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
- （四）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情况及取得成果；
- （五）单位预算执行和各类经费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六）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七）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 （八）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 （九）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四条 组织部根据联席会议审定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向审计处发出审计委托书。

第十五条 审计处接到组织部的审计委托后，成立审计组，组织实施审计。审计处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审计组根据审计项目具体情况，可在实施审计前开展审前调查。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或者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经批准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由审计处向该机构下达委托审计通知书。

第十七条 在实施审计时，审计处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十八条 实施审计时，应当进行审计公示，并设置意见箱。公示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及学校通知公告栏同时进行。

第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分管校领导和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 财务收支等相关资料;

(四)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委托给社会中介机构完成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由审计处督促该机构按《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

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出必要的修改，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回复意见及审计组对回复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复核，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将审计报告报主管审计的校领导批复后，送达相关校领导、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提交学校组织部等委托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抄送学校纪检监察室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第二十七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及其责任人，由领导小组专门研究，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联席会议申请复核。联席会议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的审计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目标管理考核要求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

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三十条 审计处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地区（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坚持“三个区分”原则，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和相关部门应当逐步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基本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在其职能范围内充分运用审计结果，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审计整改实施办法》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等，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湖南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湘农大〔2012〕93号）同时废止。

